**CRPD第2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2021年02月19日中區座談會發言紀錄重點摘要**

| **發言者** | **發言重點及書面意見摘要** |
| --- | --- |
| **柯坤男總幹事**(台中市脊髓損傷協會)  | **第一次發言：**1. CRPD第2次國家報告附件-表28.7 2016年至2019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申請老年年金給付統計表，表中看到身心障礙被保險人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之平均年齡竟較一般被保險人之平均年齡為高，尤其是重度身障者其平均餘命較一般人短，此數據更突顯出重度身障者退休機制之不合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已於106年修法，該法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15年，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應准其自願退休，年滿55歲，可領全額退休金；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於96年修法增訂第47條：「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109年亦已提陳情書至監察院，希望勞工比照公務人員(目前勞工退休金條例，每隔2年增加1年，今年需年滿62歲才能提領國民年金，明年（111年）需年滿63歲才能提領，每提早1年退休將被扣4%年金)，因身權法第47條未設相關罰則，造成勞動部怠未作為，此法形同虛設，不僅長期漠視身心障礙者權益並已明顯違反CRPD第5條、第28條。建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督促政府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7條増訂對主管機關拒絕合理調整予以懲處之條文。
2. 脊髓損傷族群中許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工作至55歲已是極限，往往為達退休年齡而苦撐，達退休年齡時身體狀況已極度惡化，退休後其實無法安享退休生活，多數須不斷住院或退休不久即往生，雖按時繳納保費，卻未能獲得如同一般人享有退休後的生活。建請盡速修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規定，增訂重度身心障礙勞工得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第31條規定，以保障障礙者的平等權益，讓符合要件之重度身心障礙勞工可於任職滿15年且年滿55歲依法辦理「自願退休」並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3. 如因年金改革之問題，短期內無法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也應儘速做合理調整，舉例如：任職屆滿25年且年滿55歲或任職屆滿20年且年滿60歲得辦理自願退休，並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65歲退休之限制。讓因身心提早衰退且平均餘命較一般人短少約8～10年的重度身心障礙勞工，得視自己的身體狀況選擇是否辦理自願退休，不致於因身心衰退而迫不得以選擇合理退出職場的重度障礙勞工之勞保老人年金遭刪減，以確保重度身心障礙勞工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能享有退休生活的基本權利，以符合CRPD不歧視尊重差異之目標。

**第二次發言：**1. 有關CRPD第9條(可及性/無障礙)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特提建議如下：
	1. 輪椅使用者尖峰時段搭公車常被拒載，雖有懲罰機制但成效不彰，希望透過獎勵機制提供司機正向鼓勵，可能更為有效。如南投客運提供服務視障者與輪椅使用者之司機200元獎勵金，締造雙贏。鼓勵司機對於視障者與輪椅使用者主動提供服務而不會拒載，實際對身障朋友發揮極大助益。
	2. 低地板及無障礙公車之斜坡渡板在日本為「掀蓋式」，司機使用上非常方便，掀過來、放上去5秒鐘便可解決，不似臺灣交通部補助之卡榫式斜坡渡板，容易脫落而造成輪椅使用者上下時受傷，且操作困難，司機操作不當也會受傷，希望交通部勿再補助購置卡榫式斜坡渡板公車。
	3. 英國倫敦的無障礙公車也非常方便，因規定公車司機不能下車，故其設計為電動式，司機按鍵即可操作。(須有候車亭月台地面高度之硬體配合)。
	4. 建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督促交通部與各縣市政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54條立法精神成立『無障礙公車服務品質監督委員會』，整合無障礙公車服務相關業務如下負責辦理前述事項(包括：無障礙路線拒載情形之取締、低地板斜坡渡板改採日本掀蓋式、對於公車司機服務身障者之獎勵措施、逐年提昇無障礙公車（含低地板公車）比率、推動無障礙公車（含低地板公車）行駛路線之侯車亭、人行道無障礙通路之改善…等)之督導及考核，解決身障者搭公車長期受到歧視的問題。
2. 建請營建署針對集合住宅及社會住宅之公共空間均應納入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保障身障者亦能使用社區公共設施之權益。建議新建案社會住宅、集合住宅之設計應該要排除存在於住宅中的各種有形和無形的障礙，讓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完全無障礙化(通用化)，讓障礙者在社區活動得以暢行無阻，能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能享用各種社區資源，給予障礙者真正的友善居住環境，以強化社區融合，達到居住正義的訴求。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僅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且無障礙規範中目前停車場應設置無障礙通路且停車場繳費機(亭)應讓輪椅使用者可方便操作僅列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附錄4-A405.6屬參考項目，僅供參考不具強制要求，造成台灣地區許多平面停車場僅依身權法第56條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卻沒有可供輪椅出入的通道（此類停車場常見於公園、車站、醫院、展演場所、大型賣場…等人潮聚集場所附近設置的戶外平面停車場。）。輪椅使用者在未設置無障礙通路的停車場停車後，通常只能等待有其他車輛進出停車場時，趕緊跟在汽車後面從車道快速通過，才能進出停車場（因近幾年來停車場大都已改用車牌辨識系統，沒有汽車車牌通過供辨識，車擋杆不會開啟）。更過份的是有些停車場原本設有輪椅可通行的通路，但為防止機車進入，在勘檢完成之後就直接在無障礙通路上設路阻，造成輪椅族下車後無法出入停車場的詭異現象。且停車場繳費機為防止下大雨時淹水，大都設有台階且台階一般都高於15公分以上，輪椅族要繳費時，通常都得等到有其他開車族前來繳費時，再懇請他人協助代為繳費才得以離開停車場。建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督促修訂身權法第56條，將停車場應設置無障礙通路且停車場繳費機(亭)應讓輪椅使用者可方便操作納入該法條中；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將以上二項納入無障礙規範勘檢條例及勘檢項目中。
4. 目前營建署每年對各縣市政府的無障礙督導把「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列在政策作為中的書面審查項目，僅鼓勵各縣市政府訂定相關辦法，並未針對勘檢後移除或變更使用、棄置無障礙設施等不當作為設置相關罰則（罰則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辦理），且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因人力不足，巡查頻率及舉發變更無障礙設施成效不彰，讓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形同虛，建請營建署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制定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辦法中應設立檢舉獎金（獎金可從上述罰則中提撥部份給予檢舉者），讓為數眾多的公私立機關或業者於勘檢過後即任意移除或變更、棄置無障礙設施之不當作為不再發生。
5. 建請優先改善投開票所無障礙化。我國投開票所大都設在學校、廟宇…等欠缺無障礙設施的場所，這些場所多年來一直無法達到無障礙化的要求，造成身心障礙者被迫放棄行使公民投票權的權利，障礙者投票率偏低的問題也間接導致政府機關及民意代表對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欠缺關注，相對於政府單位有關身心障礙權益的監督及預算編列的控管易導致排擠效應。絕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都希望可以靠自己完成投票的心願，不想勞動家人、朋友或是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協助才能行使「公民投票權」，投開票所無障礙化是長久以來未能解決的問題，身心障礙者要求能與一般公民一樣平等的行使投票權，希望這長期被剝奪的基本權利，透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積極的督促政府改善能儘早實現。
6. 希望營建署推動診所比照餐廳3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
| **李瓊瑤區長**(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區) | **第一次發言：**1. 國家報告點次1至4，有關ICF評估，針對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碼)因具個別差異性，惟目前國家報告並未具體說明關於de碼之發展現況，期於國家報告應加強說明，以利本會瞭解本會服務對象相關需求可獲客觀性及標準化工具評估之情形。
2. CRPD第18條(遷徙自由及國籍)，站在人道立場，但我國國籍法採屬地，有些外籍人士雖有永久居留權卻未享有如同一般國人之權利，不知相關理解是否有誤，請國家報告能予以釐清說明。
3. CRPD第14條(人身自由及安全)，目前精神醫療法當中多有違反CRPD精神之處，應予修正相關作法及規定。
4. 有關去機構化，國家對「去機構化」之定義及執行程序，又如何使機構能融入與社區，仍有待政府說明以讓國人瞭解，使身障權益之保障得以落實。
5. 身障朋友希望獨立生活，此涉及居住、交通、融合教育、自立生活等多個議題。
6. 首先，自立生活個人助理之待遇低於長照居服員，導致本會或其他機構投入自立生活服務是賠本的，自立生活是重要的，希望國家能重視。
7. 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各級學校，甚至包含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亦會拒絕身障孩子，不要說沒有，應讓問題的面貌真實呈現、誠實面對，才能解決與落實。
8. 國家報告第31頁提及試辦示範服務中心及7區服務中心，但本會並不知有這些中心的訊息，請提供相關資訊。
9. 就醫部分，精神健康支持之資源不足，機構必須陪伴就醫，如發生自傷、傷人行為如何定義？有時連警察都無法介入，當然精障者有其人權但相關界定仍應清楚，責任如何劃分？誰說了算？此為存在多年而迄未能解決之問題。
10. 有關CRPD第27條(工作及就業)，勞動部在109年印刷1本手冊有關提供庇護工場轉銜服務之運作，當中提及庇護工場「屬機構式、隔離式之服務，較少社區互動，具保護性且係由父母決定之環境」等，不知我的以上理解是否有誤？對於何謂庇護工場我國有無明確定義？又，許多機構均設庇護工場，但庇護工場數量越來越少，其原因為何？是不需要嗎？究政府針對庇護工場擬定之政策方向為何？應告訴我們。
11. 身障者相關交通服務包括公車、復康巴士及計程車，因所屬單位不同，身障者需一一面對不同窗口，在現今資訊進步的時代，應思考建置整合上開交通相關系統平台，使身障者有交通急需時能迅速、便利得知哪裡有交通工具可供搭乘使用，取得交通服務。輔具部分因分屬長照與身障系統，亦期望能有一整合平台。
12. 關於騎樓及公園入口的鐵欄杆等無障礙通行的問題，身障團體長久反映但身障朋友仍行得困難。
13. 通用設計部分，身障朋友可申請社會住宅但改裝部分要自行負責恢復原狀，希望立場不同的各方能就此共商衡平作法。

**第二次發言：**國家報告中提及易讀版相關內容，希望能從最務實的醫療端做起，落實手術、檢查同意書之易讀版，使身障者能充分瞭解所簽署同意書之內容。 |
| **李東倉總幹事**(雲林縣啟智會) | 1. 相關法規僅針對未設置無障礙設施有罰則，但對於後續之管理使用方面則無罰則，導致無障礙設施於通過勘檢後因上鎖或後續管理不當而無法使用，例如學校於勘檢通過後以扣卡管控電梯或將無障礙廁所上鎖等情事，希望能加強取締。
2. 身障兒童尤其早療階段，因其身分別在教育階段，故於使用長照體系服務與社會福利時，於政府端尚缺乏完整資源連結。
 |
| **鄒輝堂院長**(嘉義縣私立敏道家園) | 1. 對應CRPD第19條(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我在敏道家園這幾年來深有感觸，我希望如果可以盡量不要有機構，我個人覺得會來到24小時照顧機構接受服務者大部分過得並不快樂，畢竟我們不是家庭、無法取代親情，我覺得第19條的內容對身障住宿機構而言是很好的提醒。
2. 該條文雖希望身障者能留在社區就好，但近年政府推動社區居住，卻因配套措施還不完善，缺乏引導機構積極配合之誘因，導致結果不甚理想。
3. 敏道家園本身也成立社區家園，機構本身人力負擔很重，尤其在一例一休之後。
4. 社家署近年針對身障機構依據規模大小依據CRPD精神大力推動社區化，為鼓勵現有住宿型(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配合CRPD第19條之精神，請政府在有關調整立案、服務人數及內容型態方面的規定，給予必要之彈性及提供優惠配套措施。舉例而言，本機構居住120位全日型，如希望當中具生活能力的12位能離開機構，但首先如我向地方政府表示機構中人數要減少12位，地方政府必定會予以否決(當時立案是多少人數，現在要減少是不可以的)，因此需有相關配套。
5. 再者，本機構為24小時照顧機構如要成立社區家園，讓服務對象出去，白天服務對象要去哪裡呢？我們是24小時照顧機構並不提供日間服務，白天服務對象不能到機構來，這就是個問題，相關規定均亟需政府於推行政策時併予考量。
6. 我相信目前會送到機構來的家長，一定很擔心如他的孩子到社區居住後一旦不適應，就別無去處可以安置。建議政策制定上應使家長安心，除說服家長孩子在社區居住可獲得較好的生活品質外，也應設法使家長去除如孩子到社區居住後不適應，會否後續照顧責任又回到家長身上的後顧之憂。
 |
| **陳貞如理事長**(台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 | 1. CRPD第19條(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強調「居住是人權」，台灣身障機構與身障者如此之多，大家認同社區居住是好的但卻無法達成，關鍵限制因素如下：
2. 社區居住不能僅以ICF需求評估決定一切支持及是否有社區居住的需要。我國所有身障者於社區居住前均需經ICF需求評估鑑定，經鑑定為輕度支持需求者方能入住於社區居住，部分地方政府亦據此對於身障者希望居住於社區加以限制，有違CRPD精神，實值深思。即便是中度、重度、極重度之身障者亦應有選擇居住於社區之權利。
3. 呼應鄒輝堂院長提到的政府配套獎勵措施，辦理社區居住，從機構離開獨立生活於社區中，需要許多相關社區服務之建置。包括白天可以去哪裡？小作所、日間照顧、日間托育等資源是否足夠？才能進一步思考夜間居住於社區，而不致變相淪為其實白天亦均仍待在機構中，僅區分左右棟、上下樓層之不同。上述相關服務資源配套如未給足，其實去機構化及社區居住即為空談。
4. CRPD促使我們關注身障者權益，但早在CRPD推動前迄今許多社政仍未彈性鬆綁，包括費用計算基準等，導致十多年來台灣社區居住成長家數非常緩慢，1年成立不到5家。
5. 社區居住不是中繼站而係依服務對象需求長遠規劃。許多地方政府認為社區居住是中繼型。實際上，身障者離開機構居住社區會需要許多支持，若能提供相關支持，身障者即能居住於社區。但站在地方政府的立場，卻認為一旦身障者需要支持，即應回去機構或其他去處，不應在社區生活，而不思提供其個人助理或居服時數等相關服務以支持其居住於社區，相關服務目前仍極缺乏。
6. 社會住宅身障者/法人承租執行要點可不以中繼宅之思維進行規劃。
7. CRPD第6條(身心障礙婦女)、第23條(尊重家居及家庭)，對於第一類心智障礙者婚育輔導及親職功能支持，需有社區服務配套，例如於親子同住原則下，智青、視障如何育兒。
8. 對於身障者一般就醫與自我覺察健康資訊之提供，以促進健康維護。
 |
| **陳素綢總幹事**(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 | 1. 再呼應社區居住問題，本會從事社區居住已10年，但109年本會有2處社區居住據點，卻因硬體未符衛福部對於設立社區居住據點之建築及消防標準而停辦，無法繼續提供服務。政府雖然談「去機構化」，但對提供社區居住服務的單位，仍以機構之標準及法規加以規範，建議政府能加以檢討。
2. 為符合相關標準，全國各地區尤其在鄉下縣市，光僅依建築法辦理變更即極曠日廢時，對社區居住服務之建置與提供有非常不利的影響，窒礙難行，服務根本長不出來。
3. 依檢查委員說法，政府規定同棟層樓不能有相關服務一樣的在一起，但本會該2處社區居住據點1至3樓分別為小作、日間照顧中心、社區居住，身障者可以到小作學習，能力稍微差一點點的到日間照顧學習，小作前面有一個出入口，後面日間照顧有一個出入口，但因社區居住家園要經過日間照顧的出口，所以不合規定，2個社區居住家園都停辦。設立時並無如此死板規定，現在卻規定得如此死板。
4. 關於精障部分，可否教育部從國小開始即設計相關課程告訴學童能分辨精障者情緒問題並加以接納，否則難以減少社會各界對精障者的汙名化。如從國小即產生畏懼害怕，有些家長甚至教育孩子「他好像有精神方面問題，我們不要跟他在一起」，如家長從小這樣教育孩子，孩子一定受影響。
 |
| **黃清助總幹事****(**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 1. 我要代表除了我自身以外，更多的重度失能障礙者提2項意見。首先，我個人聘僱外籍看護，是因長期我的主要照顧者母親已90歲高齡，而我本人亦是屬於需複雜性、困難性、長期性被照顧者，在現行長照機制無法可及之下我不得不選擇外籍移工來照顧。但109年最大外籍移工輸出國印尼片面提出「零付費」政策，使我們即將面臨難以聘請外籍看護的窘境。
2. 在長照2.0中，我本身屬第7級或者是第8級重度失能者，但因聘僱外籍看護而僅能使用長照之「專業服務」而無法使用「照顧服務」。近1、2年衛福部才開放當外籍看護請假時我可以使用喘息服務，非常感謝。

但對於因聘僱外籍看護而無法使用長照之「照顧服務」，個人仍深切感受到權益之相對被剝奪感，不甚合理。我和許多重度脊髓損傷者希望，政府對我們自費聘僱外籍看護實際未能接受到照顧服務者，應比照目前長照政策依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有無可能思考『應依長照失能評估可接受『居家照顧』服務時數，如每月可使用30～60小時換算為現金，在『給付額度』內給予補貼。 |
| **陳忠盛理事長**(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 有關CRPD第27條(工作及就業)，理論上庇護工場與小作所的功能與定位不同，可供身障者自由選擇到庇護工場或小作所，但因勞動部及衛福部對該2類機構之定位模糊不清，導致庇護工場數量逐漸萎縮，相形之下小作所則蓬勃發展，有用小作所代替庇護工場之疑慮，因此導致身障者無法自主思考及選擇「我可以做什麼？想要做什麼？」有違CRPD之精神，希望政府能進行庇護工場現況及未來走向之調查研析，以符身障者權益。而政府對庇護工場之定位所著重者究為其經濟價值抑或社會價值？亦應予釐清。 |
| **賴芳岳理事長**(台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 1. 請政府給視障者一條路走。
2. 希望增加設置導盲磚，以前的路還有導盲磚，但現雖推動無障礙環境，都沒有給視障者走的，我們看不見要走的。只有一塊磚，但我們視障者要找那塊磚不知道怎麼找法。
3. 外國紅綠燈均有聲音導引使視障者能辨別但臺灣現在都沒有，使視障者無法走出去。
 |
| **張育瑄總幹事**(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 | **第一次發言：**1. 國家報告點次1至4，有關ICF評估，國家報告提及短期目標會納入de碼來進行ICF評估，但就我所知王幼玲委員監督詢問衛福部表示其實我國並未正式將de碼納入評估時，衛福部次長回應因de碼部分較困難故維持現行之bs碼評估。但國家報告所寫的卻是de碼及bs碼均已操作執行，我認為這是行政部門與國家報告並未誠實面對問題。
2. 建議我國逐步嘗試使用「華盛頓身心障礙小組(Washington Group on Disability Statistics)」研擬發展的「6個障礙問題題組」，使國內身障者並非僅依純粹身體結構功能評估判斷。此亦攸關國人觀念有關身障者究竟是疾病或生命過程，此方為真正具重大意義的身障觀念演變歷程，而非國家報告所提及殘障福利法等表面上的演進。
3. 針對國家報告點次79，有關防疫資訊如何有效傳達使身障者容易獲取並保障身障者免於恐懼匱乏之基本自由，疫情初始本會與多個團體已行文衛福部希望能有相關措施，當時衛福部回應表示對聽障者已有手語翻譯等，故我於國家報告審查時亦持續重提視障者部分，畫面有醫師說明但無文字旁白，致視障者仍難獲取防疫資訊，迄今後續拍攝許多防疫影片仍無文字旁白。
4. 針對CRPD第19條(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及國家報告點次139(3)的同儕支持員，是在國外身障者自立生活中非常重要的環節，甚有專任同儕支持員，但國內使用同儕支持員的比率極低，全國100多萬身障人口僅200餘人使用，此乃相當嚴重之比例失衡。
5. 延續針對CRPD第19條，有關人助理之使用民間團體均有不同意見與看法，建議政府依CRPD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19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應有國家監督機制探究個人助理相關措施之執行是否順暢，持續改善與評估。
6. 國家報告點次261(文化平權)有關古蹟與歷史建築，本會於109年國內審查亦已提出，政府委託研究古蹟及歷史建築如何改善之研究案並有相關數據與資料，惟主管機關後續訂定古蹟設置獎勵辦法時卻未依研究結果將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納入獎勵機制，浪費社會資源且違反CRPD參與之精神。
7. 國家報告點次83，身障團體不斷向金管會反映語音ATM數量非常稀少，雖點次83說明無障礙ATM分布資訊可至銀行公會網路之「無障礙專區」查詢，但首先視障者查詢到之後應如何前往仍是重重阻礙，其次依我親身操作之實際經驗，畫面顯示「本ATM設置有語音功能請按5進入無障礙功能」，設想我是完全看不見的視障者，先是連哪一台ATM有語音功能都不知道，又看不到畫面顯示「請按5」故不知如何進入該功能，更要盲目尋找「5」在哪裡。建議政府實因深思，應對生產有語音功能之ATM及廠商政府才向其採購，而非造成國內現況有3萬餘台ATM但僅1,318台有語音功能，非常不符合視障者使用之友善度。
8. CRPD第5條(平等及不歧視)，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已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基此，我認為應加速推動反歧視法，而有關反歧視法中對於「歧視」之定義，參考CRPD第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5條：平等與不歧視)有非常多資料。
9. 呼應柯坤男總幹事上述無障礙停車場的現況，確實在繳費與停車出入口有極大障礙，營建署應加強納入規範及落實勘查。

**第二次發言：**1. 針對CRPD第8條(意識提升)，我深切體認到我國許多身障相關議題之根源為意識不足，因此表達以下相關意見：
2. 首先，希望NCC針對新聞媒體規範，勿對精障者犯案之新聞事件見獵心喜，或以標題誤導大眾以為案件之發生必定與其為精障者有關，其實兩者之間未必有關聯性。
3. 再者，國家報告點次53提及我國辦理簡、薦任公務人員《CRPD》重要概念之教育訓練，以提升身心障礙者權利意識，並利於政策制訂時符合《CRPD》精神，2016年至2019年共計8萬4,797人次參與。重要的是此8萬4,797人參訓人次受訓後對於瞭解CRPD之精神確有「質之提升」，而非為符合參訓人次之量化績效虛應故事。
4. 此外，國家報告點次58提及，2019年以繪本故事辦理分區親子共享兒童劇及邀請身心障礙者進行校園宣導計4場次、逾1,000對親子參與，對此我們欣見行政部門辦理相關活動惟所做的仍遠遠不足，在政府補助志工赴偏鄉進行品格教育當中希望亦能納入身障議題。
 |
| **謝玉玲理事長**(臺中市山海屯聲暉協進會) | 針對聽障學童學手語的需求，尤其學齡前聽障孩子雖現多開電子耳，但對於聽神經細小的孩子而言其學習過程中有手語陪伴會更好，能否有足夠學習資源是具關鍵性的。如臺中市立啟聰學校目前偏重以學習口語為多手語較少，均由家長在外自行尋找手語資源，希望在教育體系內，雖學齡前學手語之資源數量不多，但如有需求，期仍應予滿足孩子的需求。 |
| **蔡美雀理事長**(臺中市聲暉協進會) | 1. 呼應謝玉玲理事長提及學齡前兒童手語受教權，透過聽障新生兒篩檢能早期發現嬰幼兒有聽障情形並開電子耳，這些有幸能早期發現的學齡前聽障嬰幼兒同時並存有手語及口語之學習需求，希望政府均能加以顧及。
2. 聽障孩子並不是可憐而是可惜，因政府未能提供其所需適切之聽障特殊教育資源及友善融合之校園環境。具體而言，許多學校(國小至大學均有)向本會提出校園宣導申請，因聽障生進入校園後師長同儕不知如何應對、處遇及與聽障生溝通、相處，甚有聽障生因外觀無明顯障礙，遭同儕將其助聽器、電子耳等昂貴輔具砸毀、弄掉。此外，與聽障者溝通時口型為極重要之視覺線索，因聽障孩子即使有輔具但聽到的聲音仍是模糊的，需藉口型及面部表情才能確定溝通語言正確性，戴口罩會使聽障者完全無法辨識口型。又如，一定要站到聽障者前面與其溝通(曾有令人心疼的案例，有同學從後方呼喊1名聽障生，該名聽障生沒聽到就被同學踹說：為什麼我叫你都不理我？凸顯同學不知如何與聽障生溝通)。以上均為本會校園宣導之重點事項。本會校園宣導雖能有效改善及教導其他人如何與聽障學童應對、相處，惟因人力經費不足，因本會為聽障會員服務機構，對校園宣導所能服務的能量、場次實極其有限，心有餘而力不足。希望教育部應加強辦理校園宣導，校內如有聽障生，教育部應予教師適切培訓如何與聽障生相處，且應一併如此告知及要求同學。
3. 聽障者就業困難，可能因應對無法達到用人單位之要求，或用人單位有所疑慮，而造成聽障者失去就業機會，希望政府針對聽障者規劃適合的職業或考試。如本會開設口語訓練課程，發現聽障孩子透過訓練有機會自信表達溝通無礙，更願意走出來，積極參與社會，做更多事情，幫助更多人，本會許多口語表達良好之聽障生至偏鄉從事部落服務。可知，如能由政府提供聽障者所需之適切資源、教育、訓練及機會，使其從中得到價值感與自信，聽障者實亦為國家不可或缺的人力資源，能為家國社會出力貢獻。
 |
| **蔡嘉華總幹事**(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 1. CRPD第25條(健康)及國家報告點次218提及「2019年委辦就醫無礙管理中心計畫，其工作項目包括擬定易讀版衛教教材」，執行成果為何？在國家報告中未能見其成效。
2. CRPD第23條(尊重家居及家庭)及國家報告點次184、189，點次184提及「絕育手術應在知情同意原則下方得進行」，然對心智障礙者而言相當仰賴易讀版的推動與執行，現況為何？而點次189所謂「針對護理人員『手術前確實告知並取得同意』（包含絕育手術）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是否包含易讀版本之知能學習？
 |
| **邱堃成秘書**(台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 | 國家人權委員會即成立，希望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能更完善。 |
| **徐晨淯副主任**(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 | 針對地方政府勘檢無障礙設施的推動，有無更強力之推動單位？並應不定期勘檢「無障礙」空間或設施(公共空間、人行道、騎樓平整)的完成度，以及後續是否不定期再稽查，必免無障礙設施設備成為，只是為了應付檢查(初期勘檢)而準備。 |
| **陳秀珍理事長**(雲林縣視障重建福利協進會) | 1. 無障礙設施的使用與管控仍有待更周全的開放使用。
2. 有關社福團體在公務上的易讀、易懂，甚至視障在收發公文與理解法令上之聲化輔助、教育支援課程，均須更同理之配套方案。
3. 庇護性單位與醫療機構的資源和輔助生活獨立的窗口，期待系統整合，更簡易的通用服務。
4. 地方無障礙教育推廣及監督委員會，協助落實行權之不受歧視。
 |
| **郭純如總幹事**(嘉義市聲暉協進會) | 1. 電子耳費用無健保補助，期針對低收入戶家庭提供更多補助。
2. 對聽障兒進入就業應提供輔導就業之資源及協助。
3. 向學校宣導辦理教職人員研習，使教師具備相關知能對聽障兒進行教學及輔導，亦教導班上同學與聽障兒應對相處之技巧。
 |